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9-2010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黃國健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

2. 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接替劉江華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由於2010年4月6日是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於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2010年4月份的例會。

6. 委員並同意於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9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1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b) 保安局禁毒處增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及
- (c)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9. 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述最近有一宗傳媒報道，指周勇軍先生被拒絕進入香港後遭遣返內地。對於入境事務處有否依法及按照入境政策處理周先生的入境申請，他們表示深切關注。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和遣返管有偽造旅行證件的人士有關的現行政策和程序。委員同意在2009年11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加入有關"把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遣送離境"的事項。

10. 關於上文第8(a)段所述的擬議討論事項，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採取的禁毒政策和工作屬保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務，但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卻自2009年5月開始一直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由於該擬議討論事項同時涉及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何秀蘭議員建議就此事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余若薇議員指出，該擬議討論事項亦涉及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經討論後，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第8(a)段所述的擬議討論事項，並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監察校園驗毒措施的推行情況是一項需要持續進行的長期工作，委員必須研究執行該項工作的日後路向。吳靄儀議員同意劉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並表示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和校園驗毒工作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可在上述特別會議研究有關工作的日後路向。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將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2)125/09-10號文件，相應向委員作出通知。)

秘書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協助委員考慮有關事宜，秘書須擬備文件，列述日後執行有關工作的各個可行方案，以供委員在2009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討論之用。

13. 劉慧卿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第12項事宜，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除了職員流動率之外，她亦關注到廉政專員的任期及再委任準則。委員同意把有關事項納入2009年12月份例會的議程。

IV. 其他事項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14. 主席告知委員，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1月舉行多一次會議後，將可在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12個月內完成其商議工作。由於小組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在12個月工作期屆滿後繼續進行研議，委員同意並無需要要求委員重新示明加入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8日